

#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文峰区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史红峰

联系电话：03725100181

乙方：小营村民委员会

乙方身份证号：410522197105193237 联系电话：13939990013

因安阳市 2025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和有关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数量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文峰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宝莲寺镇小营村，四至界址范围按实地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公示情况，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2605 公顷（18.9075 亩）。（详见附件：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

##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豫政〔2023〕28号）标准执行。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 166386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 40% 为土地补偿费 665544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整），60% 为安置补助费 998316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公示情况，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1. 建（构）筑物补偿

甲方拟征收乙方所有建（构）筑物面积合计      /      平方米，补偿费用合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

### 2.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甲方需支付乙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合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

### 3. 青苗补偿

青苗补偿费用合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

以上对土地所有权人的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共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甲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标准，在征收土地批复前，将 901321 元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到位，缴存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安阳商都农商行宝莲寺支行

银行账号：19215001000000410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法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二）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及时支付全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三) 乙方领取征地补偿安置费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

(四)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做好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工作。

(五) 乙方应保证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与第三方无纠纷；若存在与第三方的土地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保证甲方顺利征收。

(六)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乙方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七) 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五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所有权及不动产权证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的，由甲方依法处理。乙方阻碍甲方依法开展土地征收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 乙方隐瞒被征收土地上存在共同共有关系，且该共同共有关系不属于行政机关明知或应知的，协议签订后，共同共有人请求撤销协议，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五日内交付土地。

##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签订后至征收土地公告依法发布时，涉及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和其他安置方式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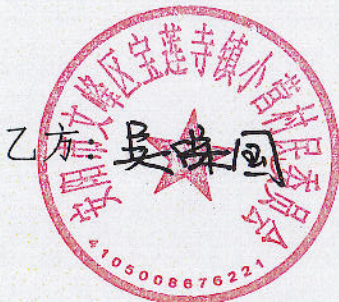
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各区开展征地相关工作的通知

甲方：



2025年9月19日

乙方：



2025年9月19日

